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29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02956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29565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0295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1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
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
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6



1120000661 有附件